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星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潜水泵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5）0004号

中山市星柏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K00NM7T）：

报来的《中山市星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潜水泵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星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潜水泵 100 万台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2000-04-01-98454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昌观路 39 号一、二、三层（东经 113° 19' 8.697'', 北纬 22° 34' 12.763''）。该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816.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898.46 平方米，主要从事潜水泵生产，年产潜水泵 10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包胶、注塑、焊接熔合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投料、搅拌、灌胶、自然固化工序产生污染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述七个工序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烘料工序产生污染物：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焊锡、焊线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打标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述五个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4、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72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为项目测试废水(21吨/年)，该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及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废料(含ABS塑料粒、PP塑料粒、525透苯塑料粒、石米等废包装物)、废模具等；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环氧

树脂胶、固化剂包装物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8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